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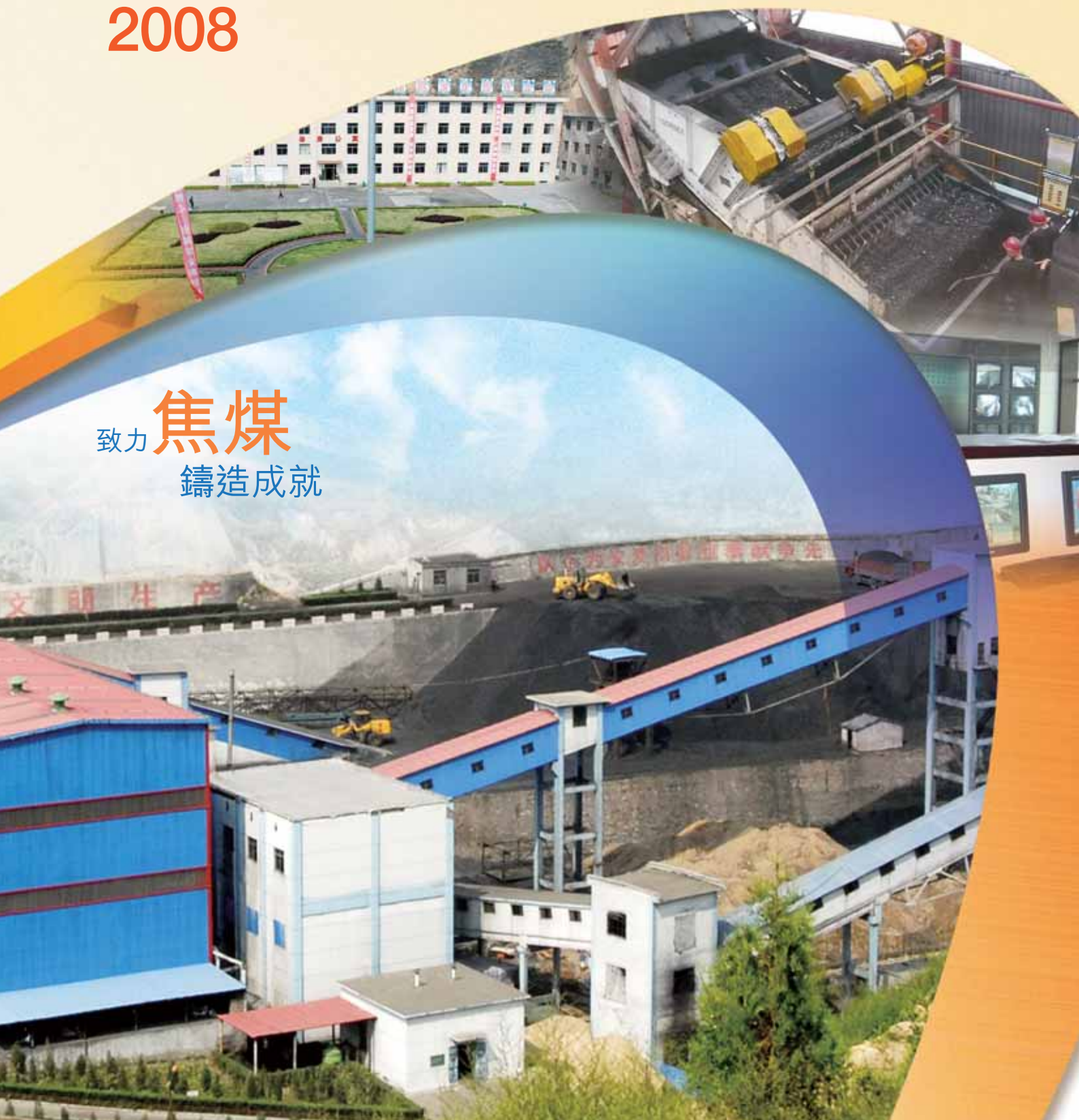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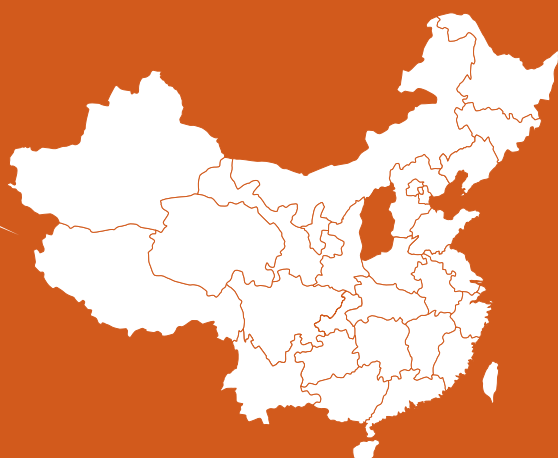
年報

2008

致力**焦煤**
鑄造成就



本集團焦煤礦 所在地



焦煤礦 ●

公司資料

目錄

頁數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里程碑
06	集團架構
07	營運中之礦場
11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資料
40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公司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
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
薛康
劉青山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
梁順生
石健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紀華士(主席)
蘇國豪
蔡偉賢
陳柏林

股份代號

639

主要往來銀行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公司秘書

林蓮珠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

公司網頁

www.fushan.com.hk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巨額溢利淨額約70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0,000港元。巨額溢利全數來自新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與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巨額溢利。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營業額約1,89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約15,000,000港元大幅上升126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6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86港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達6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¹約為1,186,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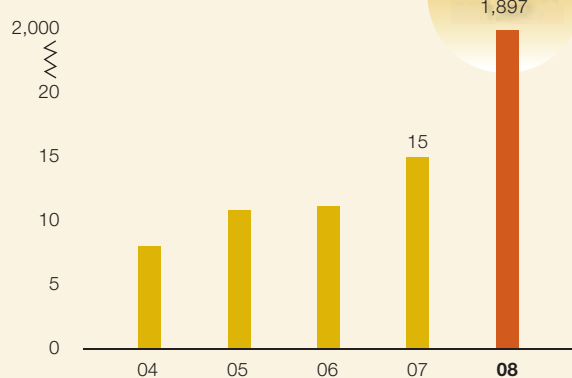
附註1： EBITDA之定義為營運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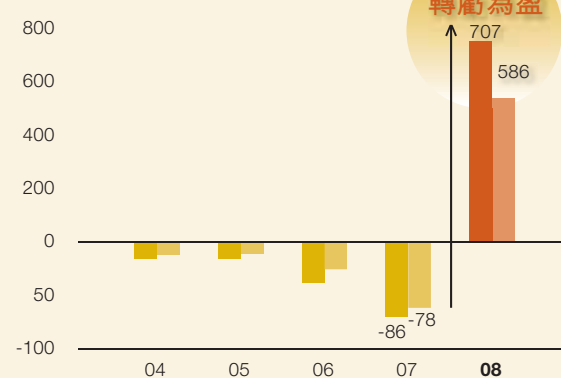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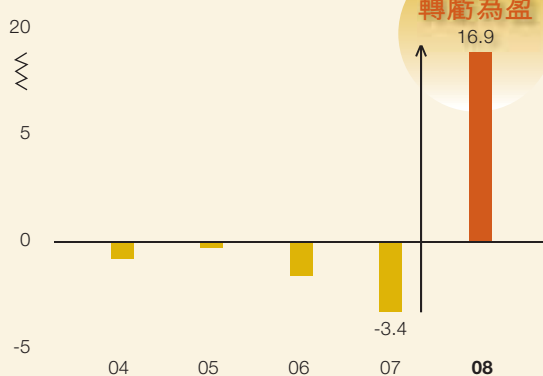
年度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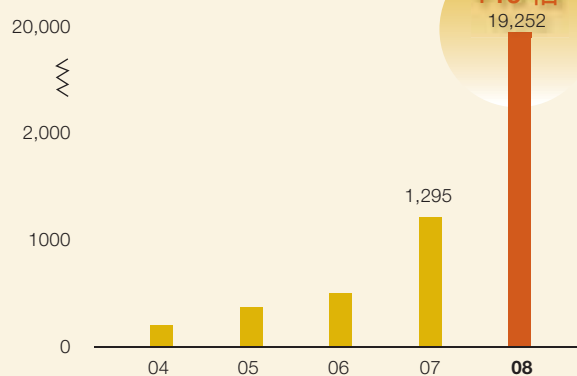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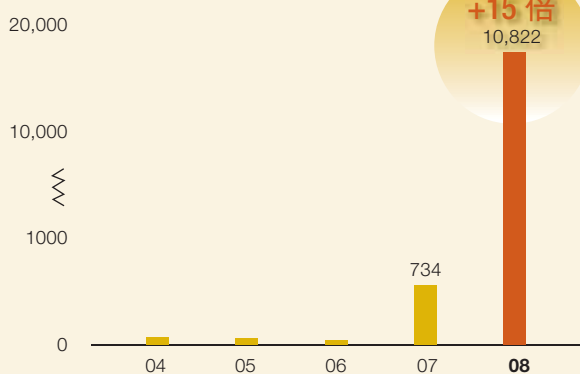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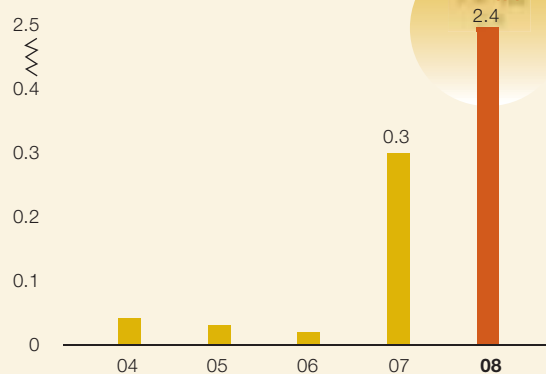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二月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進行最近期新一次之季度檢討後，將本公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按行業劃分，本公司被納入「能源」類別。而按地區劃分，本公司被納入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或恒生中國內地流通指數成份股。有關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

二零零八年
七月

集團成功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煤炭業務，並正式完成收購三個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之優質煤礦（「收購」），分別為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分別實際持有該等煤礦之87.75%、65%及95%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05.3億港元，以現金48.6億港元及以按每股4.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2.6億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正式完成首鋼配售。首鋼集團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87%權益，成為本集團第三大股東。

正式完成第二配售。

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億港元乃用作償還部分收購現金代價。

藉向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億元，增持其股本權益至94.17%。完成後，本集團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增至61.21%。

二零零八年
六月

與中國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集團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零九年起首鋼集團將每年向本集團購買不少於200萬噸優質精煤。每年購買量將根據本集團之產能逐步增加。

與首鋼訂立配售協議（「首鋼配售」），以每股4.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50,000,000股新股，引入首鋼為本集團策略投資者。

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配售」），以配售價每股4.8港元配售最多410,000,000股新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藉向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億元，增持其股本權益至91.25%。完成後，本集團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2.25%增至59.31%。

二零零七年
八月

藉向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170,400,000元，增持其股本權益至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

成功以每股2.0港元之價格配售2.3億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高達4.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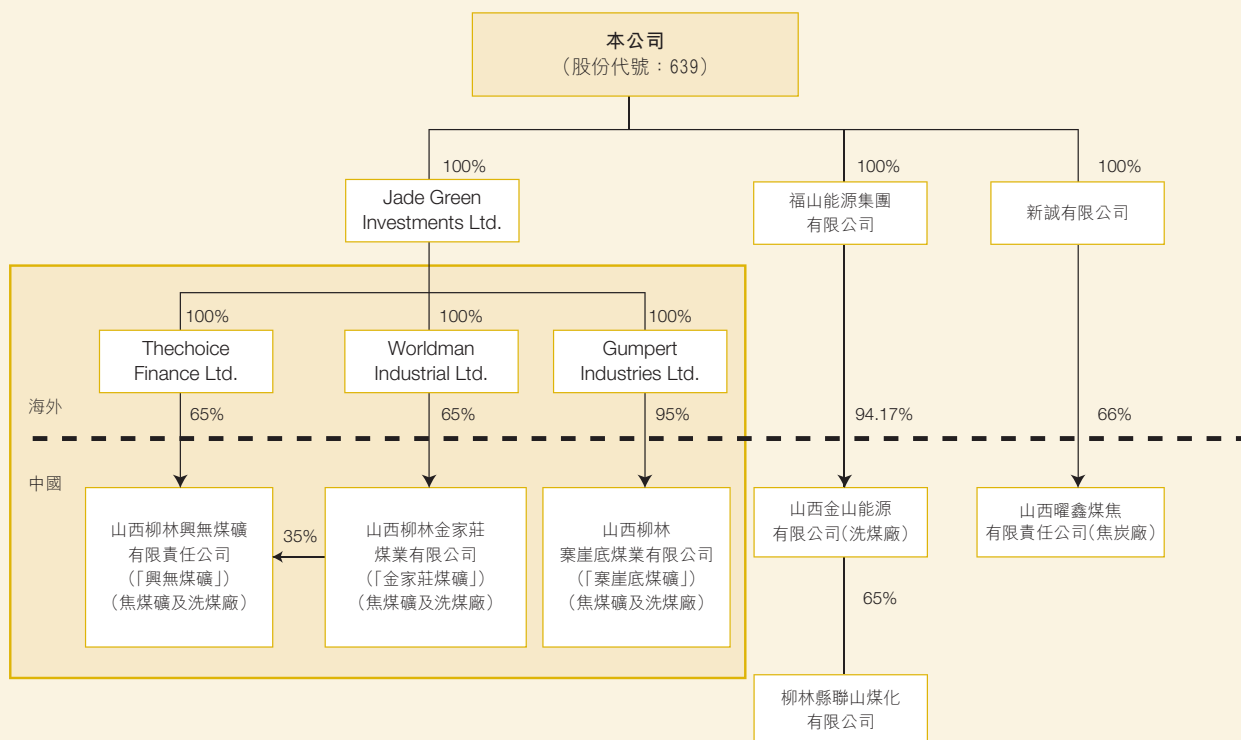
發行本金總額3億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兌換價每股2.3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128,755,352股新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

投資於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該公司51%權益。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家計劃年產能為100萬噸之焦炭廠。該焦炭廠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局部投產。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主要附屬公司之架構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

營運中之礦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之營運中之礦場

興無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逾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經營一個年洗產量90萬噸之洗煤廠，視乎營運時間表，洗產率可達71%
- ✓ 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正興建一個洗煤廠，其設計洗處理量為每年300萬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竣工
- ✓ 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正興建一個洗煤廠，其設計洗處理量為每年210萬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
- ✓ 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礦場

煤質特徵

-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 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礦場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4號	5號	3號	4號	09號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及金家莊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

資源量及產量

	興無	營運中之礦場 金家莊	寨崖底	總計
資源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原地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之原煤產量(百萬噸)	(1.47)	(1.46)	(2.43)	(5.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噸)	44.87	42.34	49.78	136.99
原煤產量				
二零零五年之原煤產量(百萬噸)	1.284	0.805	0.433	2.522
二零零六年之原煤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之原煤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原煤產量(百萬噸)	0.777	0.818	1.295	2.8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原煤產量(百萬噸)	0.695	0.639	1.133	2.467
二零零八年之總原煤產量(百萬噸)	1.472	1.457	2.428	5.357
二零零九年之預期原煤產量(百萬噸)	1.400	1.600	2.400	5.400
二零一零年之預期原煤產量(百萬噸)	1.600	2.200	2.200	6.000
現時原煤生產能力(每年百萬噸)	2.100	2.100	2.100	6.300
精煤產量				
二零零五年之精煤產量(百萬噸)	0.380	—	—	0.380
二零零六年之精煤產量(百萬噸)	0.560	—	—	0.560
二零零七年之精煤產量(百萬噸)	0.830	—	—	0.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精煤產量(百萬噸)	0.493	—	—	0.4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精煤產量(百萬噸)	0.273	—	—	0.273
二零零八年之精煤總產量(百萬噸)	0.766	—	—	0.766
二零零九年之預期精煤產量(百萬噸)	0.800	1.500	0.300	2.600
二零一零年之預期精煤產量(百萬噸)	0.800	2.100	1.500	4.400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續)

過往售價及成本

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平均數

每噸原煤之平均變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58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78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670元

每噸精煤之平均變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36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98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1,54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178元

每噸原煤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6.6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4.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2.7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31.3元

原煤礦場每噸現金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4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3.6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1.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94.7元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各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分別摘錄自約翰T.博德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技術審查報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礦場現金成本指生產成本減(1)生產維修費、(2)安全基金及(3)折舊及攤銷。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福山能源」或「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進入煤礦行業，經歷長時間的投入後首個豐收之年。有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正式完成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現已成為中國中西部其中最具規模煤炭企業之一。本年度之業績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營業額約為189,700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6,700萬港元，成績讓人鼓舞。

縱然面對金融海嘯導致全球陷入衰退之景象，中國預期二零零九年之國民生產總值仍能達至8%之年增長，較其他主要經濟國家為佳。為了振興中國經濟，中央政府大力推出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以穩定經濟、擴大基建項目發展、刺激就業及內需。此方案將有效進一步推動受惠於基建行業發展的鋼鐵業的增長步伐。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焦煤產品作為提炼優質鋼材的主要原材料，其市場需求將藉著中國整體基建發展及經濟復蘇，使市場需求及價格能保持穩定的提升。

福山能源是以山西省為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和銷售。三個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優質焦煤礦，包括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採礦面積合共為約31.89平方公里，原煤年產能合計為約630萬噸。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新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營運的三個礦場的全年產量約為540萬噸，其中約250萬噸自去年七月份完成收購該等礦場後生產。三礦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備考年度銷售額約為350,300萬港元和稅後利潤約157,800萬港元，其中銷售額約180,800萬港元和稅後利潤約84,700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綜合業績，有賴於該三個優質焦煤礦業務的良好運作，使本年度之業績成功扭虧為盈。相信此三個優質焦煤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主要來源。

福山能源現擁有大型及穩定之客戶群，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優質客戶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國內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集團(「首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並引入首鋼為主要股東。本集團亦非常榮幸地逐步開拓了其他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包括唐山鋼鐵、武漢鋼鐵、太原鋼鐵等客戶。此一系列的舉措，為本集團鞏固客戶基礎、發展精煤生產銷售、開拓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堅實的一步。



主席報告

近幾年中國煤炭行業處於由產業整合進入到資本層面整合的過渡期，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提高煤炭行業集中度，將小型煤礦逐步關閉。對本公司而言，這是挑戰也是機遇。我們相信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關閉中國小型煤礦的整合政策，將有利於如福山能源等具有生產規模的焦煤供應商。另外，在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穩定經濟策略使市場對焦煤需求逐步回升及擴大，將為焦煤價格帶來支持。

展望二零零九年，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現正積極將銷售網絡從焦化廠擴展至大型的鋼鐵生產商，並會為維持集團產品的高素質而制定有效的業務及定價策略，使本集團的焦煤業務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提高利潤較高的精煤銷售，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有三間新洗煤廠相繼投產，分別為金家莊洗煤廠、寨崖底洗煤廠及金山洗煤廠。預計屆時本集團的年出洗產量將可提升至達800萬噸。此舉正式確定了本集團在焦煤領域的核心業務發展，令福山能源同時擁有煤礦資源及洗煤廠之完善一體化的產業鏈結構。

最後，本人謹代表福山能源全體董事會向多年來對本集團發展做出支持以及貢獻的所有股東、董事會人員、管理層及本集團各位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作為中國中西部其中最具規模焦煤炭企業之一，福山能源將積極實施兼併和收購戰略、加快申辦開採新煤礦之採礦權證、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認真做好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同時，本集團將嚴格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投資者的信心！

曹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福山能源」)核心業務的發展取得重大的突破。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與中國最大型鋼鐵生產商之一首鋼總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引入首鋼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並訂立銷售協議。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發展精煤生產銷售及銷售來源，本集團亦與唐山鋼鐵及內蒙包鋼等多間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簽訂了銷售協議。

同年七月，福山能源成功在山西省柳林縣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採礦面積合共為31.89平方公里，原煤年產能合計為630萬噸。從此確定了集團在焦煤領域的業務發展，亦令福山能源同時擁有煤礦資源及洗煤廠之產業鏈。

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上述三家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營運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後，本集團在山西省經營煤炭開採業務及洗煤廠之生產。三個焦煤礦均以機械自動化開採及中央電腦監控系統方式運作，除了能提升產能外，亦符合中國在安全、環保及裝備上的要求。而該三個優質焦煤礦在完成有關收購後的短短五個月內，已為本集團帶來總計超過約84,700萬港元淨利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約189,7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1,500萬港元錄得約126倍大幅增長。營業額的大幅增長有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巨額純利約70,7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6,8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加，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66,0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1,300萬港元增加約64,700萬港元或約51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導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6,3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300萬港元增加約6,000萬港元或約21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回顧期內以約132,300萬港元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額外添置約60,500萬港元帶來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攤銷採礦權約9,800萬港元，全數來自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的採礦權新增賬面值約1,069,000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約為123,7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85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23,500萬港元或約669倍。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達65%，二零零七年同期為12%。

其他營運收入

回顧期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4,8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500萬港元增加約3,300萬港元或約3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的出售所購入煤炭及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6,000萬港元，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為14,1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200萬港元增加約9,900萬港元或約3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支出

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支出約為4,39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750萬港元增加約2,640萬港元或約2.5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三個優質焦煤礦及焦化廠所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9,13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250萬港元增加約6,880萬港元或約4倍。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總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約21,860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62,600萬港元，當中約11.10億港元悉數作為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部分代價之資金。

稅項

回顧期內，稅項約為22,600萬港元，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稅項，其中約7,300萬港元為就應佔三個優質焦煤礦盈利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約7,800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轉為二零零八年約56,800萬港元的溢利淨額，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800萬港元或每股約16.86港仙。

引入大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福山能源向首鋼配售4.5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4.6港元，共集資20.7億港元，佔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4%。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配售4.1億股配售股份，其中向王力平先生(「王先生」，於上述各項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配售1億股配售股份，餘下3.1億股配售股份向其他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引入大股東及其他股東(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兩項有關收購中國三間焦煤礦公司的配售及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後，王先生的持股量由50.83%攤薄至31.01%；而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所收購的三個煤礦之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的持股量則為14.68%，而首鋼的持股量為9.87%，成為第三大股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明確專注優質焦煤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發展完整的產業鏈以提升本集團在焦煤行業的地位。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個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根據收購協議，整個併購總代價為105.3億港元，其中56.7億港元代價由本公司發行12.6億股新股予賣方支付，每股定價為4.50港元；餘額48.6億港元主要由本公司以每股4.6港元之價格配售4.5億股股份予首鋼及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配售4.1億股新股予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得淨現金支付(如本節「引入大股東及其他股東」分節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於中國新收購的三家煤礦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6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70,700萬港元，主要歸因該三個優質焦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之龐大溢利淨額。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優質焦煤礦的總產量為540萬噸，其中250萬噸為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該三個優質焦煤礦錄得備考利潤總額約為157,800萬港元，其中約84,7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溢利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鑒於現時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由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持有的焦化廠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新購入的三個煤礦位置相距較遠，本集團於年內與日盛其他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有關股東出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盛所持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萬元。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出售尚未完成。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藉向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億元，增持於金山的權益，從91.25%增至94.17%。因此，本集團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的實際股本權益(由金山直接持有)增加至61.21%。

銷售協議

除了現有客戶外，完成收購協議後本集團亦分別與兩間於中國新建之大型鋼鐵廠簽訂若干洗精煤銷售合同。根據與有關廠房訂立的銷售合同，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每月向一間大型鋼鐵廠提供15,000噸洗精煤，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月向另一間鋼鐵廠提供30,000噸洗精煤。

安全生產

集團運用不同的大、小型裝置，以確保運作安全及暢順。另有電腦監控室，主導及監察運作程式。大型抽風系統，確保空氣中瓦斯濃度處於低位；大型水泵，防止滲水事故。回顧期內，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焦煤礦並無死亡事故記錄，亦少有重大工傷在此期間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所承擔的環保責任、積極履行環保義務，並積極採取了與法律相符的相關環保措施。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環境管理、防止地表沉降、水土保持、控制矸石排放、水源保護、大氣污染控制及降低噪聲等方面均採取有效的措施。通過專業技術顧問約翰T.博多公司於收購前進行之現場考察，其對該三個新收購的焦煤礦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表示滿意。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賬面淨值為約1,105,400萬港元的資產用作一筆約111,000萬港元的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約111,000萬港元的貸款全數用作支付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完成收購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前分別由興無及寨崖底就彼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87,2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現預期不會於興無及寨崖底所提供的擔保到期時作出新擔保或重續該等擔保。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經已到期及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6%。借貸主要為支付收購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以及為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興建焦化廠及安裝機器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91，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92,900萬港元，其中約16,900萬港元存作111,000萬港元之貸款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4.6港元的價格向首鋼配售4.5億股股份及以每股4.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4.1億股新股集得約40.4億港元。同日，本公司亦以每股4.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6億股新股，以償付收購上述三個優質焦煤礦的部份代價56.7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1,407,50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5,600萬港元。除上述發行新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兌換面值4,000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時，亦按每股2.33港元的代價發行17,167,3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並於回顧期內在已授出認股權以每股1.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後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回顧期內，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總借貸約為162,600萬港元。所有借貸均按固定息率計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9名香港僱員和5,987名中國僱員，而酬金組合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財務報表附註3.19)。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附註3.18及附註42)。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零九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非常嚴峻。中國煤炭業經營環境依然充滿困難與挑戰。為了振興中國經濟，中央政府大力推出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基建項目發展、刺激就業及內需。此方案將對鋼鐵業的發展起到支持的作用，作為生產鋼鐵原材料的煤炭行業亦會從中受惠。同時，二零零九年，國家決定提高煤炭行業集中度，繼續將中國小型煤礦逐步關閉及暫停煤炭探礦權申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預期此種資源整合的措施將使得中國的焦煤供應將繼續緊張，計劃將有利於福山能源等具有生產規模的焦煤供應商。

面對這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中國山西省的生產與投資。受惠於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管道及支援基建設施，加上本集團之經濟規模獲得提升，本公司日後發展將會加快，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在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本身的產能。目前正在山西省興建三間新洗煤廠，分別為金家莊洗煤廠、寨崖底洗煤廠及金山洗煤廠，有關工程仍在進行，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產，屆時集團的精煤年產能預計可提升至約1,000萬噸。金家莊洗煤廠毗連金家莊煤礦，年入洗處理量為30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竣工。寨崖底洗煤廠亦毗連寨崖底煤礦，年入洗處理量為21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金山洗煤廠則位於柳林縣郭家溝，年入洗處理量為500萬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

本集團現正積極將銷售網絡從焦化廠擴大至大型的鋼鐵生產商，並會因公司產品的高素質而制定有效的業務及定價策略，使本集團的焦煤業務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按照二零零八年與首鋼簽訂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和與唐山鋼鐵、武漢鋼鐵、內蒙包鋼及太原鋼鐵簽訂的新銷售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福山能源的客戶基礎將更改為大型鋼鐵生產商，此舉不但能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優質客戶基礎，增加本公司焦煤業務的收入來源，更可提升銷售價格較高的精煤銷售比例，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情況。

為加強運輸能力，本集團亦正在策劃興建鐵路專線接駁煤礦與國家鐵路運輸站。同時亦積極與相關中國機關探討重組資源的可行性，以期擴充煤礦資源。

在擴大現有煤礦產能、擴充新煤礦資源上，本集團積極與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並與相關中國機關探討收購重組資源之可行性。同時，亦努力取得開採新煤礦之採礦權證，從而擴大集團之煤礦資源，鞏固集團於煤炭業中的地位及為其長遠計劃打好根基。

致謝

隨著於去年成功收購三個優質焦煤礦，使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由錄得虧損淨額變為錄得溢利淨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的三個優質焦煤礦產生巨額溢利淨額所帶來之貢獻。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發展已邁向新的一頁。我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的貢獻及努力，令集團發展出別樹一幟的高增長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性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及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有關副產品。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本年度內，業務及地區性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47頁至113頁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捐款

本公司年內就四川地震救災捐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以配售價每股4.6港元及每股4.8港元配售450,000,000股及4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定義及內容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經已完成。兩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項下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收購協議乃有關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山西省柳林縣三個優質焦煤礦及洗煤廠，分別為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此外，已於同日以發行價每股4.5港元發行1,2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年內，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發行5,000,000股新股，並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以兌換價每股2.33港元發行17,167,000股新股。

於完成首鋼配售及第二配售，以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配發2,142,16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14,2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法第79B條計算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購入若干賬面淨值約1,323,2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年內，餘下之所有可換股票據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已按兌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新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面值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至37。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A) 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a) 出售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7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擁有91.2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作為賣方）與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約23,848,000港元）向金山收購日盛70%股本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約10,220,000港元）向山西收購日盛30%股本權益（「出售」）。根據出售協議，金山同意承擔日盛結欠多名債權人之日盛貸款（定義及內容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9,278,000元（約135,452,000港元）。於同日，金山及王力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亦分別與兩名債權人訂立債務更替協議（定義及內容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據此，王先生同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無償承擔金山欠兩名債權人總額人民幣35,000,000元（約39,746,000港元）之負債。

關連交易 (續)

(A) 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續)

(a) 出售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70%股本權益 (續)

由於山西為日盛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山西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山西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有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王先生承擔負債(將於協議完成後由金山承擔)為一項財務資助，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債務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出售協議及債務更替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自當時起，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收購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Green」)及王先生與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賣方」)及賣方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Jade Green同意收購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各自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4,8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已以現金支付，而5,670,000,000港元已以按每股4.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透過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焦煤以及生產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賣方實際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其他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擁有人分別擁有約56.92%、約7.50%及約35.58%。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有連繫人士。基於邢先生持有賣方之股權，賣方屬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有連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協議，代價10,530,000,000港元其中4,86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每股4.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完成後，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原焦煤之年產能合共為6,300,000噸，而彼等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

關連交易 (續)

(A) 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續)

(c) 配售410,000,000股新股，當中100,000,000股新股配售予王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訂立第二配售協議(定義及內容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據此，中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4.8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或認購41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於同日，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與中銀國際簽訂配售函件，據此，中銀國際同意向王先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ina Merit Limited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China Merit Limited因而為本公司之有連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此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

(B) 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與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訂立之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於收購完成前，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向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邢利斌先生之聯繫人士邢太太控制之公司聯盛租用辦公室作營運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完成後，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將繼續向聯盛租用辦公室，因此該等公司與聯盛訂立租賃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866,975元(約2,099,000港元)。由於聯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已根據租賃協議各自向聯盛支付人民幣271,095元(約305,000港元)，合共為人民幣813,285元(約915,000港元)。

(b) 興無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分包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由興無加工之若干焦煤產品之銷售遠勝預期，而興無洗煤廠之產能已全面耗用，興無遂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若干分包交易，據此，興無就將原焦煤加工為精焦煤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出分包，固定收費為每噸人民幣18.5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加工服務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841,844元。分包加工合約之收費乃參考將原焦煤加工為焦精煤之可資比較成本釐訂。分包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並由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興無就各項交易簽立獨立協議。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興無概無訂立主協議。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等分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關連交易 (續)

(B) 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租賃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寨崖底有急切需要，寨崖底遂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租賃交易，以確保寨崖底能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獲得儲存焦煤之倉庫空間。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倉庫毗鄰寨崖底之廠房，因此租賃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倉庫對寨崖底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每月均就儲存焦煤向本集團收取每噸人民幣2元之費用。該等租賃交易收費乃參考訂約各方根據不遜於給予第三方或獲第三方給予費率協定之費率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租賃費用合共為人民幣676,321元。租賃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並由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寨崖底就各項交易簽立獨立協議。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寨崖底概無訂立主協議。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等租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C) 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該等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訂約方	收益		開支／購買	
	所涉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所涉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與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				
合同(附註1)	*30,000	*252,007	*30,000	*252,007
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				
供應合約(附註2)				
— 原焦煤	280,700	68,267	10,949	96,212
— 電力	1,346	1,155	—	—
— 配件及小型工具	—	—	5,689	1,307

關連交易 (續)

(C) 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及訂約方	收益		開支／購買	
	所涉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所涉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間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附註3)	17,611	41,641	17,611	41,641
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 合約(附註4)				
— 原焦煤	343,559	445,000	1,852	47,300
— 電力	—	1,100	—	—
— 配件及小型工具	—	—	1,605	7,100
與石健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 石氏供應合約(附註5)	—	49,500	—	—

* 包括增值稅

附註1：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煤採購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曜鑫」)之焦炭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竣工並開始投產，曜鑫需購買煤炭作生產原料。曜鑫與興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煤採購合同向興無購買煤炭。此煤採購合同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興無則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於簽立煤採購合同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關連交易 (續)

(C) 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供應合約，以互相提供煤炭、供應電力及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有關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供應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此供應合約已進行及將進行之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已超過及將超過有關上限，因此，本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其後，本供應合約已被註銷。

附註3：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互相供應煤炭訂立煤炭互供合約，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煤炭互供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家莊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無為金家莊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互供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附註4：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以修訂互相提供煤炭、供應電力及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金額。本經修訂供應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關連交易 (續)

(C) 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5：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石氏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石健平先生(「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石氏供應合約向石先生供應煤炭。本石氏供應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如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而金家莊及寨崖底亦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若干設備，如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銷售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41,691元。銷售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並由興無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金家莊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寨崖底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各項交易簽立獨立協議。各訂約方並無訂立主協議。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等銷售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間之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互相出售若干設備，如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以及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如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銷售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641,117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交易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並已就各項交易簽立獨立協議。興無、金家莊與寨崖底並無訂立主協議。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寨崖底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此等銷售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關連交易 (續)

(C) 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程序之真確結果。根據所進行工作程序，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於有關章節項下所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就有關交易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協議)進行；
3. 除供應合約(附註2)及煤炭互供合約(附註3)項下之實際交易款額超出其批准上限外，其他實際交易款額概無超出其相關獲批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作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列披露乃就本公司一項貸款協議作出，該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與(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就一筆相等於153,800,000美元之14個月人民幣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倘發生(其中包括)控制權因(其中包括)(i)協議(定義及內容見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出現變動，而(A)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B) 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7%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C)王先生及China Merit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少3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會構成違約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公佈」)，王先生及China Merit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定義及內容見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公佈)，以向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Bond」)出售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5%。由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王先生及China Merit合共之持股量已降至19.13%，故上述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將遭違反，並會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然而，本公司及Jade Green已於王先生與China Meri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前，獲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豁免遵守上述限制。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概要內容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s)。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王力平先生(副主席)	
劉青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順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石健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京陸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蔡偉賢先生
紀華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陳柏林先生、蔡偉賢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薛康先生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藉訂立可續約之一年期服務合約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所載王力平先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之權益之其他詳情之資料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結日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並授權董事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實行及管理此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到期。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04,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4,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二零零七年：5%）。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按此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1%。向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在購股權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下可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4,080,000股（二零零七年：104,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二零零七年：4.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以下非上市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兩年及可於其後五年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時購入 之購股權數目	年末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 之每股市價 (收市價)
董事							
王力平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蘇國豪	6,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薛康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陳柏林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蔡偉賢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紀華士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
小計	16,900,000	—	16,900,000				
僱員	72,500,000	(3,000,000)	69,5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2.70港元
其他	14,600,000	(2,000,000)	12,6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4.93港元
總數	104,000,000	(5,000,000)	99,000,000				

附註：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34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算，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兩年歸屬，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兩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76,000港元(二零零七：19,429,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57.33%；
2. 股息率為零；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預期年期為2.1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收益率為4.27%；及
4. 內地僱員及香港僱員之估計離職率均為15%。

為計算公平值，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概無就任何購股權將被沒收而作出任何調整。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資料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或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於行使日前過期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中刪除。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L)173,971,900	—	(L) 1,249,200,000 (附註a)	(L)1,423,171,900	31.18%
	—	—	(S) (883,577,707) (附註a及b)	(S)(883,577,707)	(19.36%)
石健平先生	(L) 2,454,000	—	—	(L) 2,454,000	0.05%
劉青山先生	—	(L) 330,000 (附註c)	—	(L) 330,000	0.0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L)173,971,900	—	(L)699,200,000 (附註a)	(L)873,171,900	19.13%
	—	—	(S) (24,750,000) (附註a及b)	(S) (24,750,000)	(0.45%)
石健平先生	(L) 2,454,000	—	—	(L) 2,454,000	0.05%
劉青山先生	—	(L) 330,000 (附註c)	—	(L) 330,000	0.01%

* 「L」指好倉，「S」指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a： 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24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則持有699,200,000股普通股。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透過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之883,577,707股股份淡倉，乃來自就其個人貸款(「王先生個人貸款」)抵押予PA Capit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王先生所持淡倉之普通股數目已降至20,475,000股。

附註c： 劉青山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ii)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詳情披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	—	(L) 550,000,000 (附註a)	12.05%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L) 450,000,000 (附註b)	9.86%	(L) 450,000,000 (附註b)	9.86%
邢利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669,546,536 (附註c)	14.67%	(L) 669,546,536 (附註c)	14.67%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公司權益	*(L) 919,675,000 (附註d)	20.15%	*(L) 40,950,000 (附註d)	0.89%

* 「L」指好倉。

非登記股東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邦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邦階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擁有55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擁有450,000,000股股份。

附註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邢利斌先生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6.9%之實益擁有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擁有669,546,536股股份。

附註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通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PA Fund」)為PA Capit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PA V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 VII為王先生個人貸款之放貸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919,675,000股股份，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Geicke Horst先生及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先生分別為PA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4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919,675,000股當中，889,200,000股由PA VII以就王先生個人貸款及衍生權益抵押與PA VII之股份而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人士之身分持有；而20,450,000股股份則由PA VII以於擁有股份衍生權益人士之身分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主要股東通告，PA Fund所持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降至40,7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PA VII並非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3.2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4.1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9.3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8.85%

據本公司所知，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14.67%)全資擁有五位最大客戶中兩位佔總銷售31.02%之客戶(包括最大客戶)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與邢利斌先生訂立清償協議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報告刊載及寄發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曹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曹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其為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其為首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首鋼控股、Fine Power、首長國際及邦階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曹先生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蘇國豪先生(「蘇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薛康先生(「薛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在中國於煤炭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薛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於本集團旗下於中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其他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及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多年。薛先生分別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

劉青山先生(「劉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他曾於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中國地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陳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十一日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亦為首鋼之副董事總經理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梁順生先生(「**梁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首長國際非執行董事。首長國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先生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石健平先生(「**石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中國開採及能源資源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國有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多家從事能源資源相關業務(包括營運洗煤廠)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現時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蔡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及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之公司任執行董事。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柏林先生(「**陳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州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興無、金家莊及案崖底後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規模擴充，故董事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人數增至11人。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設定長遠策略、執行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資料」一節內。

(c) 董事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21
執行董事	
王力平	10/21
蘇國豪	21/21
薛康*	11/18*
黃賓**	0/1**
劉青山**	0/1**
非執行董事	
石健平**	0/1**
李京陸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10/21
蔡偉賢	12/21
陳柏林	11/21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內自其委任日期後舉行之會議數目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自於二零零八年內自其委任日期後舉行之會議數目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彼此間並無關連，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主席為王力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為曹忠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蘇國豪先生。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可續約之服務合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f)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f) 薪酬委員會 (續)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3
成員名稱	
紀華士	3/3
蘇國豪	3/3
蔡偉賢	3/3
陳柏林	3/3

(g) 提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一旦出現空缺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董事，則會提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能。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會遵循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委任薛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李京陸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委任劉青山先生及黃賓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石健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委任陳舟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分別委任曹忠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內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內就提名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2
執行董事	
王力平	0/2
蘇國豪	2/2
薛康*	1/1*
黃賓**	0/0**
劉青山**	0/0**
非執行董事	
石健平**	0/0**
李京陸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2/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二零零八年就提名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就提名董事舉行之會議次數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蔡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發表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成員名稱	
蔡偉賢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i)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就收購業務編製會計師報告	2,784
	4,284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完成收購興無、金家莊及案崖底以及焦炭廠投產後，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規模得到擴充，本集團正計劃有系統地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時間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計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董事會議決並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審閱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完成。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亦不時舉行投資者會議，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之資料，以透過有效之互動溝通渠道推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鼓勵投資者致函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以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提供充足資料，認真處理投資者所提出查詢。

(l)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第113頁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96,577	15,056
銷售成本		(659,645)	(13,206)
毛利		1,236,932	1,850
其他營運收入	7	47,592	15,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75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0,873)	(42,094)
其他營運開支		(43,899)	(17,469)
重新計量已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15,305)	—
經營溢利／(虧損)		1,024,688	(42,571)
財務成本	8	(91,337)	(22,48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37	—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933,126	(86,091)
所得稅費用	10	(226,499)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6,627	(86,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67,649	(77,948)
少數股東權益		138,978	(8,1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6,627	(86,0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16.86	(3.42)
— 攤薄		16.54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62,535	376,349
預付租賃款項	16	61,819	17,799
採礦權	17	10,545,819	—
商譽	18	2,079,145	15,7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9,57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8,403	7,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4,665	389,437
應收一名有連繫人士款項	26	218,712	—
		15,260,671	806,88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87,465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5	999,408	7,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801	20,429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26	1,495,9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68,9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760,163	460,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163,875	—
		3,991,597	488,199
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29,238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0	380,795	2,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819,680	125,997
借貸	32	1,590,917	184,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20,000	—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34	51,1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12,316	25,90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97,203	85,589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37	—	10,916
應付稅項		399,966	—
		4,401,252	435,2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655)	52,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51,016	859,7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35,17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	33,769
可換股票據	37	—	34,0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8	238,550	—
遞延稅項負債	39	2,128,298	—
		2,402,019	67,783
資產淨額		12,448,997	792,0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456,456	242,239
儲備	41	10,365,283	491,492
		10,821,739	733,731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58	58,279
總權益		12,448,997	792,010

董事
曹忠

董事
王力平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	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0	—	126,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59	126,6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9,829,849	661,0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462,375	7,542
		10,292,272	668,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9,307	5,765
流動資產淨額		10,282,965	662,865
資產淨額		10,283,024	789,505
權益			
股本	40	456,456	242,239
儲備	41	9,826,568	547,266
總權益		10,283,024	789,505

董事
曹忠

董事
王力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33,126	(86,091)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07	450
採礦權之攤銷	97,9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717	2,755
財務成本	91,337	22,48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21,038
重新計量已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05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476	19,4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7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4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	—
利息收入	(6,162)	(15,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0)	—
匯兌收益	(7,1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218,473	(35,079)
存貨增加	(100,251)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4,961)	(7,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6,811	(13,75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	510,235	—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減少	583,448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8,592	2,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1,342)	7,4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0,000	—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減少	(852,135)	—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1,068,870	(46,342)
已支付所得稅	(87,987)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80,883	(46,3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43	(4,934,06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00,776)	(57,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284	—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可能進行之 煤礦項目而支付之預付款		—	(99,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7,597)
已收利息		6,162	15,14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516,394)	(150,14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944,748	443,53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289,52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7,478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82,663	54,265
償還銀行貸款		(56,205)	(50,819)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106,501	—
償還其他貸款		(424,163)	(101,555)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3,591)	(2,281)
(償還)／獲墊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5,776)	30,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5,107)	—
已付財務成本		(95,184)	(7,29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1,364	645,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85,853	449,3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538	10,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2	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163	460,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股東權益	
	以股份支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2,239	1,089,359	—	(644,167)	32,382	13,918	733,731	58,2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38	6,238	11,234
本年度溢利	—	—	—	567,649	—	—	567,649	138,97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567,649	—	6,238	573,887	150,212
撥款(附註41)	—	—	107,343	(107,343)	—	—	—	—
增持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股權	—	—	—	—	—	—	—	8,1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1,410,57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6,476	—	6,476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717	43,289	—	—	—	—	45,006	—
配售股份	86,000	3,858,748	—	—	—	—	3,944,748	—
發行代價股份	126,000	5,384,413	—	—	—	—	5,510,413	—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00	8,837	—	—	(1,859)	—	7,47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56	10,384,646	107,343	(183,861)	36,999	20,156	10,821,739	1,627,2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080	399,169	(566,219)	12,953	3,563	57,546	42,034	99,5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355	10,355	8,685	19,040
本年度虧損	—	—	(77,948)	—	—	(77,948)	(8,143)	(86,09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77,948)	—	10,355	(67,593)	542	(67,051)
增持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15,703	15,70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9,429	—	19,429	—	19,429
發行新股份	23,000	420,530	—	—	—	443,530	—	443,53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1,159	269,660	—	—	—	280,819	—	280,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39	1,089,359	(644,167)	32,382	13,918	733,731	58,279	792,0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td(「Jade Green」)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三家公司，即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等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擁有煤礦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以及生產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整個交易於下文統稱為「非常重大收購」。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非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與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出售之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當於135,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分佔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0港元)，而日盛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則分佔餘下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港元)。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附註29)。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其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上述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第47至113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日，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款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多項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年度改善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⁷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上述公佈之所有準則將於所公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

於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變動。此等修訂影響到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及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於一份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及全面收入之其他部分，並列出各部分之小計金額，或選擇分開兩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呈列。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將產生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作出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董事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可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已初步總結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0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52,908,000港元)，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此狀況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其因而可能未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然而，於考慮到下文各點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乃假設本集團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經營所需：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之即期部分為1,590,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588,000港元)。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之兩項貸款還款合共1,110,112,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正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貸款餘額1,110,112,000港元向現有貸款人或其他銀行申請再融資安排。在並無任何不能預見之不利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日前取得銀行批准延長該兩項貸款或一項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或之後或獲其他銀行再融資；及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 (ii)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980,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46,342,000港元)，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能預見之不利情況及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之情況下，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產生持續經營現金正流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或取得銀行之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或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東權益，亦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價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商譽作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見附註3.8)。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3.5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業務合併之成本為所獲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以及與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之總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8)。有關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有)，其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倘其後產生之成本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成本將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礦場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以採用探明及預計可採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即興建中用作生產或作自用之資產。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涉及之直接成本，加上建築期間為此等資產融資而籌造之借貸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而折舊將於工程完成時及資產可作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3.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或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起計之合約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而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9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9 外幣換算 (續)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

其他自換算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獲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3.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公平值，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增值稅」)、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以支出處理。

3.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12 租賃 (續)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令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適用租賃年期計算。

根據財務租賃添置之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記錄為財務租賃項下之責任。

根據財務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採用適用於可資比較購入資產之會計法處理。相應財務租賃負債按租金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支銷，致使各會計期間就責任餘額扣除之費率維持固定約數。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3 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項目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確認及計量 (續)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被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貿易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列政策)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剔除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撥自收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轉撥至收益表。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首先會獨立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及獨立或共同評估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獨立評估之財務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該財務資產是否重大，其將把該資產計入一組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獨立作減值評估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共同評估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就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中。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款項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款項直接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負債有關之任何款項則獲撥回。早前計入撥備賬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撇銷惟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將自權益扣除一筆金額並其於收益表確認一項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3.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責任向稅收部門繳納或被有關部門追討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稅項責任，乃基於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費用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倘就一項業務合併之外之交易初步確認交易之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18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及其董事酬金之計劃。

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本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購股權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期評定，且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同時撥入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倘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攤銷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倘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比原來之估計數字為少，不須就先前期間確認之費用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最多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餘款則撥入股份溢價。當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乃為僱員退休福利而提供的。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並於供款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之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其退休福利。中國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之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僱主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按照中國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未動用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連繫人士款項、可換股票據、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不包含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部分初步會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金額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20 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股本部分) (續)

衍生部分其後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收益表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列為已發行股份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 (附註3.1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名董事及有連繫人士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22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須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資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3.22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受該等人士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受該人士共同控制或該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在實體買賣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家庭成員。

3.23 分類報告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部指一組提供產品之資產及經營活動組合，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之分部，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所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類別。

3.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24 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收益表，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3.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有情況下供即時出售時被視為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計量。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評估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已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釐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估計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其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動可對有關撥備造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款項(如有)。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3年至5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該等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之攤銷。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4.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款項及有關稅項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附加稅項是否將到期而確認預期稅項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已供應煤炭之發票總值，扣除中國適用增值稅。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煤銷售	1,315,771	14,256
精煤銷售	495,790	—
焦炭銷售	85,016	—
珠寶首飾銷售	—	800
	1,896,577	15,056

6. 分類資料

6.1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煤炭開採：煤炭資源開採及勘探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
- 焦炭生產：生產焦炭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6.1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煤炭開採		焦炭生產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第三方之銷售	1,811,561	14,256	85,016	—	—	800	1,896,577	15,056
分部業績	1,148,068	1,050	(93,872)	(12,668)	—	800	1,054,196	(10,81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9,508)	(31,753)
經營溢利／(虧損)							1,024,688	(42,571)
財務成本							(91,337)	(22,482)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	—	—	—	—	—	(2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933,126	(86,091)
所得稅開支							(226,499)	—
年內溢利／(虧損)							706,627	(86,091)
分部資產	18,093,924	4,789	668,572	948,065	—	—	18,762,496	952,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73	—
未分配資產							470,199	342,230
總資產							19,252,268	1,295,084
分部負債	2,072,200	2,294	104,436	449,535	—	—	2,176,636	451,829
未分配負債							4,626,635	51,245
總負債							6,803,271	503,07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427,081	16,176	235,005	86,104	—	3	12,662,086	102,283
折舊	40,601	2,096	21,869	256	247	403	62,717	2,755
採礦權攤銷	97,923	—	—	—	—	—	97,92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8	129	232	214	107	107	907	45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1,465	—	—	—	31,4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6.2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年度分部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以及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896,577	14,256	1,054,196	(11,618)	18,782,069	952,854	12,662,086	102,280
香港	—	800	(29,508)	(30,953)	470,199	342,230	—	3
	1,896,577	15,056	1,024,688	(42,571)	19,252,268	1,295,084	12,662,086	102,283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0	—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收益	10,939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15,64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74	—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74	7,042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6,088	8,100
匯兌收益	7,142	—
	47,592	15,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71,786	3,76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6,486	11,12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	1,06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777	4,41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03	15,189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4,541	—
—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133	—
	95,184	35,560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3,847)	(13,078)
總財務成本	91,337	22,482

* 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6厘至7厘(二零零七年：6厘至7厘)。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440
— 其他服務	2,784	3,278
減：撥充業務收購部分投資成本	(2,222)	—
	2,062	3,718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37,219	13,20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07	450
— 採礦權	97,9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4,135	2,755
— 租賃資產	38,58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146,409	31,3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8,400	9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4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53,453	—
遞延稅項(附註39)	73,046	—
	226,499	—

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特區政府已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有關即期或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6.5%修訂至12.5%。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不再享有任何減免。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33,126	(86,091)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938	(18,330)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145,280)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8,092	18,4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51)	(1,77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	(28)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8	1,71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10%預扣稅之影響	73,046	—
所得稅費用	226,4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而該投資者所在地方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公約，則有關股息會被徵收10%之預扣稅。故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自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交納預扣稅(附註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567,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7,948,000港元)，當中20,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9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67,649	(77,94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3	—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67,752	(77,94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67,451	2,277,8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0,385	—
— 可換股票據	5,17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433,010	2,277,845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未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2,358	12,13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476	19,429
未動用年假	315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0	69
	146,409	31,722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工資及薪金	—	(399)
	146,409	31,323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8,570	12	172	8,754	—	1,671	12	517	2,200
蘇國豪先生	—	2,780	12	560	3,352	—	1,352	12	1,681	3,045
薛康先生*	40	95	—	347	482	—	—	—	—	—
劉青山先生**	40	47	—	—	87	—	—	—	—	—
黃賓先生***	400	—	—	—	400	—	—	—	—	—
非執行董事										
石健平先生**	40	—	—	—	40	—	—	—	—	—
李京陸先生	30	—	—	—	3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120	—	—	69	189	60	—	—	207	267
蔡偉賢先生	120	—	—	69	189	60	—	—	207	267
陳柏林先生	120	—	—	69	189	60	—	—	207	267
	910	11,492	24	1,286	13,712	180	3,023	24	2,819	6,046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5	1,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434	2,257
	3,163	3,710

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任何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 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850	242,702	—	5,831	696	628	7,876	265,583
累計折舊	(1,993)	—	—	(1,171)	(696)	(449)	(5,998)	(10,307)
賬面淨值	5,857	242,702	—	4,660	—	179	1,878	255,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7	242,702	—	4,660	—	179	1,878	255,276
匯兌重新換算	202	20,900	—	371	—	7	65	21,545
添置	389	99,027	—	1,411	—	276	1,180	102,283
折舊	(402)	—	—	(649)	—	(94)	(1,610)	(2,755)
年終賬面淨值	6,046	362,629	—	5,793	—	368	1,513	376,3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490	362,629	—	7,744	696	921	9,688	390,168
累計折舊	(2,444)	—	—	(1,951)	(696)	(553)	(8,175)	(13,819)
賬面淨值	6,046	362,629	—	5,793	—	368	1,513	376,3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6	362,629	—	5,793	—	368	1,513	376,349
匯兌重新換算	(206)	8,889	(842)	3,861	—	(13)	(73)	11,6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322,220	209,939	327,799	427,494	—	18,076	17,699	1,323,227
添置	—	503,769	—	92,327	—	5,437	3,090	604,623
轉撥	98,860	(563,526)	59,960	404,570	—	136	—	—
出售	—	—	—	(10,211)	—	—	(1,293)	(11,504)
折舊	(7,799)	—	(7,410)	(43,593)	—	(1,780)	(2,135)	(62,7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9)	—	(177,411)	—	(1,633)	—	—	(15)	(179,059)
年終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9,475	344,289	386,992	924,055	696	24,617	28,359	2,138,483
累計折舊	(10,354)	—	(7,485)	(45,447)	(696)	(2,393)	(9,573)	(75,948)
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年內，3,8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78,000港元)(附註8)之利息開支已撥充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12,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10,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2,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3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樓宇申請樓宇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320	93	1,109
累計折舊	(696)	(263)	(89)	(1,048)
賬面淨值	—	57	4	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7	4	61
添置	—	3	—	3
折舊	—	(20)	(2)	(22)
年終賬面淨值	—	40	2	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3	93	1,112
累計折舊	(696)	(283)	(91)	(1,070)
賬面淨值	—	40	2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0	2	42
添置	—	40	—	40
折舊	—	(21)	(2)	(23)
年終賬面淨值	—	59	—	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63	93	1,152
累計折舊	(696)	(304)	(93)	(1,093)
賬面淨值	—	59	—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7,799	17,164
匯兌重新換算	430	1,0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44,497	—
預付租賃款項之年度費用	(907)	(450)
年終賬面淨值	61,819	17,799
位於香港：		
— 租賃期多於50年	4,174	4,281
位於中國：		
—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57,645	13,518
	61,819	17,7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43,8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17.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0,689,739	—
匯兌重新換算	(45,997)	—
攤銷金額	(97,923)	—
年終賬面淨值	10,545,819	—
賬面總值	10,644,745	—
累計攤銷	(98,926)	—
賬面淨值	10,545,81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17,713	2,010
匯兌重新換算	(8,68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063,939	—
增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產生之結餘	8,189	15,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081,155	17,71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79,145	15,703

年內產生之商譽與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及金山(由於年內向金山注資(附註19(a))，令所持股本權益由91.25%增至94.17%)有關，並已分配至預期可從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千港元
興無	793,820
金家莊	739,100
寨崖底	521,115
金山	21,927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曜鑫」)	3,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79,145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079,145,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就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變動所作之主要假設及直接成本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編製之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增長率約5%(二零零七年：8%)計算，並按貼現年率13.39%(二零零七年：12%)作出調整。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推斷。上述各單位之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通脹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管理層目前並無察覺任何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長期增長率特別敏感。若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下降2%，就商譽所作之減值虧損總額將為86,6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22,256	22,256
減：減值撥備	(22,256)	(22,256)
	—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 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附註a)	94%	91%
日盛*(附註29)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6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1%*	59%*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 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0元 (附註b)	66%	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axease Limited (「Maxeas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融資安排工具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興無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 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由於金山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故屬金山之附屬公司，因此，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與金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合營補充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部份人民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由本集團出資。由於股本權益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山之股本權益相應由91.25%上升至94.1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70,100元。

附註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其所佔比例之註冊資本。山西曜鑫於年內開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為法定及／或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之賬面值為9,286,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44,760	811,71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35,743	126,598
減：減值撥備	(150,654)	(150,654)
	9,829,849	787,657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9,829,849)	(661,059)
計入非流動資產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126,5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二零零七年：7.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四月)。有關款項包括須於到期日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14,3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58,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9,884	—	4	4
匯兌差額	(806)	—	—	—
應佔淨資產	495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23,312	3,739	3,743	3,743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19,573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本公司 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呂梁晉煜倉儲 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提供煤炭 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26%	—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正進行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100股	45%*	45%*

[#] 此聯營公司於年內因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購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54,040	—
負債	5,106	—
收益	5,077	—
溢利	4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附註43)	454	—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7,949	7,597
	8,403	7,5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7%(二零零七年：7%)股本權益。被投資公司於結算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從事運輸業務。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7,9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97,000港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股本權益。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煤礦項目按金	159,982	152,896
興建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246	152,663
就購買原煤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按金	—	32,55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0,437	51,319
	264,665	389,437

24.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12,096	—
原煤	32,088	—
焦炭	43,281	—
	187,4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0,394	7,232
應收票據	182,103	—
	1,012,497	7,232
減：減值撥備	(13,089)	—
	999,408	7,232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有關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包括結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1,763,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492,000港元）之抵押（附註32）。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賬撇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2,728	7,232
91至180日	289,269	—
181至365日	68,585	—
超過365日	198,826	—
	999,408	7,2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2,728	7,232
逾期1至90日	289,269	—
逾期91至180日	8,238	—
逾期181至365日	157,093	—
逾期超過365日	102,080	—
	556,680	—
	999,408	7,23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分類為逾期180日之結餘中包括應收若干客戶數筆逾期已久之款項約233,6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721,000元)(「逾期債務」)，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承諾函件，邢先生連同由李風曉女士(「邢太太」)控制之公司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寨崖底5%股權之少數股東)及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家莊35%股權之少數股東)(統稱「聯盛公司」)同意承擔彌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逾期債務被拖欠償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Jade Green、邢先生及聯盛公司訂立抵押文件，據此，聯盛公司同意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寨崖底及金家莊應佔之溢利作為逾期債務之抵押，直至本集團悉數收回逾期債務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7,688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2,144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773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1,044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378,327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250,659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	1,794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86,780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1,019
山西通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267
邢先生(附註)	982,161
	1,714,656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邢先生之款項(附註)	(218,712)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1,495,944

附註：

根據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付款通知，與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就彼等之煤炭開採權被合共徵收796,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81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部分款項達22,712,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款項」)，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另一筆款項22,712,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經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該筆796,985,000港元之款項修訂及敲定為982,1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4,883,000元)(「徵收款項」)。減去預付款項後，須於二零零九年內支付其中740,7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288,000元)，而餘下218,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595,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後支付。徵收款項經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附註31)。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第11.5.1條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邢先生及福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發出一份通知(「通知」)，向賣方索回徵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其中包括)本公司、Jade Green、邢先生及賣方訂立一份清償協議，據此，邢先生(作為該協議項下賣方擔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分期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徵收款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同意之其他還款時間表支付45,4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718,0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2,288,000元)以及218,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595,000元)。倘邢先生根據清償協議所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本集團(續)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永勝選煤廠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由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永勝選煤廠則由邢先生之兄弟邢燕斌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並無結餘。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無)均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7,000港元)已作為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2)。餘額人民幣145,768,000元(相當於165,534,000港元)則已作人民幣161,560,000元(相當於183,468,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30)。有關結餘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7,074	165,617	239,286	7,542
短期銀行存款*	223,089	294,921	223,089	—
	760,163	460,538	462,375	7,54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條件獲履行前全數將存放於托管賬戶。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前已兌換為股份，故存放托管賬戶之存款已於年內發放予本集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分別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15厘至3厘(二零零七年：2.00厘至4.5厘)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139,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現金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而97,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20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款項分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本集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與日盛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當於135,000,000港元)進行出售。日盛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

在估計銷售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並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金額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能產生15,305,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9,05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總額	179,180
減：重新計量出售之資產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3,8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2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34,637

日盛於年內未能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卻帶來虧損淨額約5,804,000港元。鑑於日盛並非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故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將出售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亦無於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已終止業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8,580	2,294
91至180日	76,586	—
181至365日	12,041	—
超過365日	13,588	—
	380,795	2,294

應付票據人民幣161,560,000元(相當於183,46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5,768,000元(相當於165,534,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7)。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85,349	—	—	—
應計費用	335,185	83,474	7,677	5,765
徵收款項(附註26)	959,450	—	—	—
其他應付款項	678,246	42,523	1,630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58,230	125,997	9,307	5,76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結餘				
— 徵收款項(附註26)	(218,712)	—	—	—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38)	(19,838)	—	—	—
	(238,550)	—	—	—
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項下之結餘	1,819,680	125,997	9,307	5,7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建築款項、應付環境復修基金，以及其他稅務徵費之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20,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679,000港元)、60,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40,0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財務租賃	5.22%	2009	5,68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4%-10%	2009	1,472,370	8.54%	2008	54,265
其他貸款	0%-18%	2009	112,867	5.49%-12%	2008	130,323
			1,590,917			184,588
非流動						
應付財務租賃	5.22%	2012	5,27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56%	2010	3,407	—	—	—
其他貸款	3.60%	2010	26,485	—	—	—
			35,171			—
			1,626,088			184,588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償還貸款之分析：						
－一年內	1,472,370	54,265	112,867	130,323	1,585,237	184,588
－於第二年	3,407	—	26,485	—	29,892	—
	1,457,777	54,265	139,352	130,323	1,615,129	184,58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72,370)	(54,265)	(112,867)	(130,323)	(1,585,237)	(184,588)
	3,407	—	26,485	—	29,8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外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1,299,556	170,080

有關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7,000港元)(附註27)、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或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附註19)、本集團之採礦權(附註17)、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作抵押。

餘下之銀行貸款由人民幣319,000,000元(相當於362,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邢先生、邢太太、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及／或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492,000港元)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1,76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以介乎0厘至18厘(二零零七年：5.49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6,09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068
	13,167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2,208)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10,959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5,680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5,279
	10,959
減：計入借貸流動部分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5,680)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5,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應付有聯繫人士之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18,887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575
邢太太	18,526
邢燕斌先生	2,555
山西盤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3,352
柳林縣莊上鎮南溝煤礦	776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	235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85
山西柳林獅子溝煤業有限公司	78
柳林縣賀家社煤礦	68
	51,137

此等公司與邢先生有連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盤龍工程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由邢先生及／或邢太太最終擁有。盤龍工程雖然並非由邢燕斌先生擁有，但因邢燕斌先生從盤龍工程進行之建築工程中獲得財務利益，故兩者屬有關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結餘。

3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11,180,000港元為應付一公司之款項，其一名主要權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此關連公司之結餘9,25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16,654,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1,1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應付另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52,900,000元（相當於60,07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2,696,000元（相當於37,13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為免息、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而除29,154,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外，均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69,000港元於相關附屬公司投產後一年到期，有關附屬公司於去年仍處於前經營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就尚未償還金額按介乎6厘至7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營運，故有關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到期日」），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2.33港元（「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總面值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新股。

年內，餘下票據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換之票據。

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分析如下：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00	34,014	10,916	44,930	—	—	—	—
年內發行所得款項	—	—	—	—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交易成本	—	(27)	—	(27)	—	(10,478)	—	(10,478)
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	—	—	—	—	—	21,038	21,038
利息費用	—	103	—	103	—	15,189	—	15,189
兌換為普通股	(40,000)	(34,090)	(10,916)	(45,006)	(260,000)	(215,119)	(65,700)	(280,8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0,000	34,014	10,916	44,930

票據之利息費用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票據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2.15厘（二零零七年：12.75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其他貸款內所包含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應付之利息19,838,000港元(附註31)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之後應付之徵收款項218,712,000港元(附註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應付款項。

39.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採礦權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2,063,939	2,063,939
匯兌重新換算	—	(8,687)	(8,687)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0)	73,046	—	73,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6	2,055,252	2,128,2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進行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新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有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其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產生之盈利。已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73,0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5,039	6,164	—	395
稅項虧損	223,657	199,940	184,278	159,540
	228,696	206,104	184,278	159,935

本集團有約4,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0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定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19,2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831,000港元)。

40.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22,388	2,080,800	242,239	208,080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230,000	—	23,000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兌				
換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c))	17,167	111,588	1,717	11,159
配售股份(附註(d))	860,000	—	86,000	—
發行股份代價(附註(e))	1,260,000	—	126,000	—
於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000	—	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555	2,422,388	456,456	242,2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促成承配人以每股2.0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
- (b) 誠如附註37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按兌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結算日為止，本金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 (c) 年內，餘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每股4.6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首鋼提供之擔保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進行配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承購410,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該兩項股份配售事項，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業務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43。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以每股4.37港元發行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發行新股乃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之股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9,169	(545,685)	12,953	(133,56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19,429	19,429
以溢價發行新股份	420,530	—	—	420,530
於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269,660	—	—	269,660
本年度虧損	—	(28,790)	—	(28,7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59	(574,475)	32,382	547,26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9,359	(574,475)	32,382	547,26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6,476	6,476
於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43,289	—	—	43,289
配售股份	3,858,748	—	—	3,858,748
發行代價股份	5,384,413	—	—	5,384,413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8,837	—	(1,859)	6,978
本年度虧損	—	(20,602)	—	(20,6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4,646	(595,077)	36,999	9,826,568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由董事釐訂之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向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9,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4,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二零零七年：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4,000	1.5	104,000	1.5
於以下日期行使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2,000)	4.93*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3,000)	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99,000	1.5	104,000	1.5

* 指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7.3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2.1年、無風險利率4.27%、股息率零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每日平均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二零零六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價值總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兩年內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年內，餘額6,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29,000港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相應入賬。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343,038,000港元完成非常重大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4,860,000
—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	5,510,413
—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 購入股東貸款	(1,134,614)
— 特別股息	20,000
總購買代價	9,329,351
減：購買代價之調整(附註)	(986,313)
經調整購買代價	8,343,038
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見下文	(6,279,099)
商譽(附註18)	2,063,939

附註：

有關金額指邢先生將就當地政府機關就煤礦開採權徵收之款項向本集團補償之款項總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商譽來自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後預期產生之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應根據於收購日已公佈之股價以及六至十二個月禁售期安排產生之折讓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非常重大收購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非常重大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88	19,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23,227	1,231,96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44,497	44,497
採礦權(附註17)	10,689,739	2,525,2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1)	19,884	19,884
存貨	118,679	118,6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	454	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17,390	517,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17	177,417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1,311,791	1,311,79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510,235	510,2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351	313,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34	53,83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1,163)	(261,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193)	(1,703,193)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903,272)	(903,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641)	(625,6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649)	(24,6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752)	(402,752)
借貸	(353,176)	(353,176)
長期應付款項	(232,760)	(232,760)
應付稅項	(334,729)	(334,7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063,93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5,035)	(505,035)
資產淨額	7,689,677	1,497,857
少數股東權益	(1,410,578)	
所收購資產淨值	6,279,099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4,860,000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特別股息		2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88)
現金流出淨額		4,934,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 (續)

自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新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806,265,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847,122,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3,502,527,000港元及1,577,872,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表示倘非常重大收購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一年內	6,233	1,136	716	—
第二至第五年	18,783	—	2,863	—
五年後	92,564	—	27,552	—
	117,580	1,136	31,131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十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302	374,271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94	8,118
	453,796	382,389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6.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無與寨崖底就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以人民幣87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據此，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與無及寨崖底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結算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7. 關連交易－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2至29頁。

48.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票據（附註37）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個別及共同以零代價提供擔保。由於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悉數兌換，故擔保已不再存在。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山從一間財務機構提取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信貸54,265,000港元。金山（聯山之直接控股公司）與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附屬公司就該筆銀行信貸個別及共同提供擔保。有關銀行信貸已於年內清償。
- (iii) 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為投機而積極參與財務資產買賣，亦不出售期權。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因為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因此須承受財務虧損。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其中，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債務233,617,000港元(附註25)及應收邢先生款項982,161,000港元(附註26)。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減低其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積極監控該等應收款項之風險，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並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本集團並無因利率發生未能預料之不利變動而面對浮動利率風險。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有連繫人士／關連公司款項／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32、33、34、35、36、27及28披露。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浮息財務工具而釐訂。25點子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化之評估。有關分析所用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25點子(二零零七年：25點子)，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2,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000港元)。利率普遍上升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並無影響。利率下跌25點子將對上述財務工具產生同等幅度但相反之影響。

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貸。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可動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誠如附註3.1所解釋，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取決於本集團為數合共1,110,112,000港元之信貸於到期時是否繼續獲續期，以及非常重大收購所購入之附屬公司能否產生持續經營現金正流入。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悉數履行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80,795	380,795	380,7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58,230	2,058,230	1,819,680	238,550
借貸	1,626,088	1,719,415	1,683,751	35,6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
應付有連繫人士款項	51,137	51,137	51,1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16	13,096	13,096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97,203	97,203	97,203	—
	4,245,769	4,339,876	4,065,662	274,2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2,294	2,294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125,997	125,997	—	—
借款	184,588	194,622	194,62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26,895	26,895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119,358	122,538	87,108	35,430	—
可換股票據	34,014	57,802	—	—	57,802
	492,158	530,148	436,916	35,430	57,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於附註3.13及3.20闡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126,598
— 應收一名有連繫人士款項	218,71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03	7,597	—	—
	227,115	7,597	—	126,598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99,408	7,23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829,849	661,059
— 應收有連繫人士款項	1,495,94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94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163	460,538	462,375	7,542
	3,424,456	467,770	10,292,224	668,601
	3,651,571	475,367	10,292,224	795,199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80,795	2,29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9,680	125,997	9,307	5,765
— 借貸	1,590,917	184,58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0	—	—	—
— 應付連繫人士款項	51,137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16	25,907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97,203	85,5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負債	—	10,916	—	—
	3,972,048	435,291	9,307	5,765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借貸	35,171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	33,769	—	—
— 可換股票據	—	34,014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8,550	—	—	—
	273,721	67,783	—	—
	4,245,769	503,074	9,307	5,765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相關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故若干比較數目已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96,577	15,056	10,535	10,232	7,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67,649	(77,948)	(30,988)	(14,020)	(14,741)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9,252,268	1,295,084	517,104	383,799	210,021
總負債	(6,803,271)	(503,074)	(417,524)	(256,338)	(82,021)
淨資產	12,448,997	792,010	99,580	127,461	128,000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58)	(58,279)	(42,034)	(54,276)	(42,0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21,739	733,731	57,546	73,185	85,920